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羅馬共和國時期

(上)

任炳湘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羅馬共和国时期
(上)

任炳湘选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編輯委員會
楊人楩主編
羅馬共和國時期
(上)
任炳湘選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3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4 $\frac{1}{4}$ · *
1957年10月第1版
印数0,001—3,800 定价(7)0.2
统一书号11002·148

校对者：吳季之等

本分冊說明

羅馬共和初期的历史文献大都早已散失，我們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不得不依賴比較后来的記載，特別是公元前一世紀以后許多史家的作品，这一分冊的十二件資料即是从这些作品中选出来的。

这些資料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選譯了五件史料，說明这历时一个半世紀的斗争实际上就是羅馬氏族制度殘迹消灭的过程。由于平民最后获得胜利，“氏族的貴族与平民在国家之中不久都完全消解了。”[⊖]这两个敌視的阶层从此結合为一致的自由公民統治阶级，羅馬开始迅速的向外發展。第二部分：共和初期羅馬的国家制度；選譯了三件記述当时政治制度和軍事編制的史料，从这里可以約略看出羅馬国家的阶级本質。第三部分：羅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選譯了四篇史料，說明羅馬自一个蕞尔小邦变成世界大帝国，是沿着什么样血腥的道路前进的。

这些資料是从下列諸人的作品中选出来的：

一、阿庇安(約 A.D. 95—165) 羅馬史家，是位希腊人，出生于亚历山大，著有羅馬史二十四卷，記述自建城起、至維斯帕西安大帝时为止的事迹，現只十卷尚完整，其余均已殘缺。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二——一六三頁。

二、波舍尼阿斯 公元二世紀后半叶的希腊作家，著有“希腊記”，記述希腊各地区的历史沿革和風土人情，十分詳尽。

三、波立比阿（約 205—125 B. C.） 罗馬史家，希腊人，曾因政治关系长期被拘在罗馬，故对罗馬史事十分熟悉。著有罗馬史四〇卷，現只最初五卷尚完整，其余均已殘佚。历来都認為他的記述十分可靠。

四、西塞罗（106—43 B. C.） 罗馬著名政治家，出身微寒，仗自己的演說天才逐渐致身通显，63 B. C. 担任执政官。他最初属于庶民派右翼，后来变节为元老派的拥护者，第二次三人同盟成立后被安东尼所杀。流傳至今的作品甚多，为罗馬最著名的散文家。

五、布鲁塔克（約 A. D. 45—125） 希腊作家，著有作品甚多，最著名者为其“希腊、罗馬名人列傳”，該書以身世大略相似的希、罗名人各一，作傳比較，現存五十二篇。

六、李維（59 B. C. -- A. D. 17） 罗馬最著名的史学家，著有“建城以来的罗馬史”一四二卷，現在尚存的只有四分之一左右，幸有一篇完整的“綱要”留傳至今，于此尚可約略窺見全豹。其文辭之典雅、叙事之生动，均为罗馬史家中首屈一指的。

至于采用的版本，主要是下列各种：

1. Appian: “Roman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orace White),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8.
简称：阿庇安，“罗馬史”。
2. 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H. S. Jone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18.

簡稱：波舍尼阿斯，“希腊記”。

3. Polybius, The Historie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R. Pa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7.
又：Reading in Ancient History, II, Rome and the west, (by W. S. Davis 1913, N. Y.) 中間所引之 Shuckburgh's translation.
簡稱：波立比阿，“羅馬史”。
4. Cicero, De Re Publica, De Legib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linton Walker Keye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8.
簡稱：西塞罗，“論法律”。
5. Plutarchus, The Lives of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Dryden,
Modern Library N. Y.
又：John and Langhorne's translation, Scott Library, London.
又：Bernadotte Perrin's translati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43.
簡稱：布魯塔克，“希腊羅馬名人列傳”。
6. Livy, Roman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B. O. Foster),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39.
又：Rev. Canon Roberts' translation,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1926.
簡稱：李維，“羅馬史”。

7. Remains of Old Latin, Newl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E. H. Warming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38.
简称：“古拉丁佚文辑”。

編 著 的 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期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於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于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略。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 | |
|-------------------|-----|
| 第一部分 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 | 1 |
| 一 圖里烏司·塞維烏司的改革 | 1 |
| 二 平民第一次撤至聖山 | 3 |
| 三 “十二表法”制訂經過 | 16 |
| 四 “十二表法”断片 | 32 |
| 五 李欽紐司·塞克斯久司法案 | 36 |
| 第二部分 共和初期羅馬的国家制度 | 46 |
| 一 論羅馬的政制 | 46 |
| 二 論保民官 | 53 |
| 三 羅馬的軍事制度 | 59 |
| 第三部分 羅馬共和国的对外扩張 | 80 |
| 一 汉尼拔之战 | 80 |
| 二 第三次布匿战争 | 102 |
| 三 爱米留司·保卢司的凱旋式 | 120 |
| 四 罗馬征服亚該亚同盟 | 123 |
| 譯名对照表 | 126 |

第一部分

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

一 圖里烏司·塞維烏司的改革

选自李維“羅馬史”第一卷，第四二及四三两节。据說：羅馬第六代国王圖里烏司·塞維烏司曾經依照希腊的榜样、特別是梭倫的榜样，制定了新制度，創設了按照財产等級为基础的“百人會議”代替原来仅包括氏族成員的“庫里亚會議”，“这样，羅馬在王政廢止以前，以个人血統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便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以地区划分及財产区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

于是，他〔指塞維烏司〕又着手干起和平时期所有一切事業之中最最偉大的事業来。正像弩馬是宗教的法令和制度的創設者似的[⊖]，后世便推崇塞維烏司是国内那些类别和等級的建立者，有了这些类别和等級，各种不同程度的身份和財富之間才划出了明确的界綫。

他創設了“財产調查”〔census〕，对一个将成为巍巍大邦的国家來說，这是一种最有益的制度，因为利用了它，

⊖ 參閱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五頁。

⊖ 傳說中之羅馬第二代国王。

就可以分派战时与平时各种不同的负担，不再像以前那样漫無定則，而是比照了各人持有的財产数目了。他通过这种調查，建立了等級和“百人队”〔centuria〕，以及下列它們分类的方法，战时和平时都采用着。

凡有財产达十万阿司〔as〕[⊖] 及超过十万阿司以上者，分成八十個百人队，年輕的四十个，年老的四十个，这些叫做第一等級。年老的用以守城，年轻 的用以馳驅疆場。要他們自备的武器，包括盔、圓楯、护膝和胸鎧，全是銅的，用以护衛他們的身体，他們攻杀的武器是矛和劍。在这一等級之中，还加入两个工匠的“百人队”，他們的任务是制造攻战用的机械，不带武器。

第二等級包括那些財产在七万五千阿司至十万阿司的人，年老的加上年轻 的，一共也編成二十个百人队，他們規定的武器和第一等級一样，所不同的是他們沒有銅的圓楯而只有长圆形的木楯，并且也沒有胸鎧。

他把那些財产低至五万阿司的人編入第三等級，他們也包括二十个百人队，同样分成年老的和年轻 的。武器上唯一的不同是他們不戴护膝。第四等級包括的是那些財产不低于二万五千阿司的人，也編成了二十个百人队，他們的武器可不同了，除开一支矛和一支輕矛而外，不再带别的。第五等級比較龐大，編成了三十个百人队，他們带着投擲器、石塊和飞矢，他們中間还包括了額外人員，如号手、鼓手等，也編了三个百人队。第五等級是經調查財产为一万一千阿司的。其余所有人口，他們的財产在这数目以下的，单

⊖ 阿司：羅馬最早的基本貨幣单位，計重純銅 0.3359 公斤。后来重量漸減，价值亦日趋低落，第一次布匿战争时，降至原重的六分之一，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又降至四分之一，以后遂成为普通的小錢。

独合成一个百人队，免除了兵役。

这样把步兵的装备和分类规定好之后，他又重新改组騎兵，在国内最有地位的人物中征集了十二个百人队。又用同样方法，另外编起六个百人队（其中只三个是罗馬勒司原编的），和第一批使用着神兆所赐的同一名称。至于購買馬匹，则从国庫中每人撥給一万阿司，为了要飼养它們，又規定了某些寡妇每人每年須納稅款二千阿司。所有这些开支的負担，全从穷人身上移到富人身上去了。

于是，也給了这些富人額外的权利。前代的国王向来只是奉行罗馬勒司遺留的法制：規定成年男子参与选举，人人居于同等地位，享有同样权力，塞維烏司却創立了一种分級的办法。因而，虽然沒有人被公然剥夺了表决权，所有的表决权却全握到国内有地位的人手中去了。騎士們首先召来进行表决；接着是第一等級的八十个百人队步兵，如果他們的表决存在着分歧——但这是絕少有的事——便再安排把第二等級召来，輪到最后一等級表决的机会真是絕無仅有的。……

二 平民第一次撤至聖山

选自李維“罗馬史”，第二卷，第二三一一三三諸节。圖里烏司·塞維烏司改革之后，氏族制度的殘迹仍未完全消灭，平民与氏族貴族之間仍留着很明显的界限，还得經過很长一段时间的斗争，氏族貴族才完全溶解到大土地占有者和金錢巨头中間去。在这种斗争中間，平民通常都采取撤出罗馬的方式来威胁貴族，據說平民曾經先后撤出过罗馬三次，都是以貴族的讓步結束的。这里选的是李維所記的第一次撤出的經過。李維的記載，大都是根据前人的报道，略加剪裁而成，对史料的可靠与否不甚

辨别，往往真伪杂陈，不能全当做信史，但他的記述無疑的也保存了古代傳說中的最可靠的成分。

……对伏尔西人的一次战争正在迫近的时候，国家又被內部的一場紛爭，鬧得不可开交。貴族和平民彼此恨如切骨，主要是由于那些債戶們的情況已經深陷絕境。他們大声控訴說：當他們在戰場上為自由和國家而战斗的時候，却在城內受到了自己同胞的压迫和奴役。他們的自由在戰爭中反比在和平時候有保障些，在敵人中反比在自己人中安全些。这种不滿情緒，本就一天天的越来越厉害，再加上有一个人的触目惊心的灾难一刺激，就變得更加高漲起來。

一位老头兒帶着他所遭受到的全部灾难的顯明痕迹，突然在市政厅廣場出現。他的衣衫滿是污垢，他的外表，因為呈現着死尸般的蒼白和憔悴，显得分外猙獰可怕，他蓬松的鬍鬚和頭髮也使他看起來像一個野人。尽管他已弄到這付不成人樣子，但怜憫的旁觀者還能辨認得出他是誰。他們說他曾經當過百夫長〔centurion〕，還舉出了一些他所有的其他軍中榮譽。他袒开了他的胸膛，露出累累的傷痕，這些可以證明：在許多次战斗中，他都曾擔負過光榮的任務的。觀眾們愈聚愈多，當時已差不多像一個民眾會議了。問他：“怎麼會變成這付裝束的？”“怎麼會弄得這種不成人樣子的？”他說：當他在薩班戰爭中服役時，不僅田里的莊稼被敵人踩躡光了，連田庄也燒光，所有他的財產全被搶劫一空，他的牲畜也被驅走，正在他走投無路、一籌莫展時，戰爭的捐稅又來摧逼着他，他陷身在債務之中了。這種債務又因為利息很重，大大地增漲起來，先是剝奪了他祖上傳下來的田庄，後來又剝奪了他別的財產，最後，竟像一場瘟疫似的侵染到他的身體上來。他被債主拘走了，不僅陷身為奴隸，而

且被送入地牢中去受苦刑，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于是，他把背上鞭子笞打出来的新鮮伤痕露給大家看。

在看到并听到这一切时，一陣大声的喧嚷沸騰起来。不光在市政厅廣場引起了激动，而且散布得全城都是。那些正因債務在帶着鎖鏈的人，以及那些已經脫掉了的人，从四面八方集攏來，冲到大街上，吵着要訴請“公民調護”〔Quiritium fidem〕^Θ，人人都熱心想打這場不平，一群群的人吵嚷着穿过大街小巷，到市政厅廣場來。那些正在市政厅廣場的元老們、恰恰碰上這群暴徒的，險些性命都丟掉了，要不是執政官布勃留司·塞維留司和阿庇烏司·克勞底烏司迅速出來彈壓了這場亂子，几乎就要發生公開的暴行。激动的群众包圍着他們，把自己身上的鎖鏈和別的象征淪落的东西指給他們看。他們說：這些便是他們為國家效力的酬報。他們還嘲笑地提醒執政官他們所參加的許多战役，而且斷然地要求（而不是懇請）立刻把元老們召集起來。他們隨後又水泄不通地圍着元老院的會場，決心由他們自己來擔任國家大事的決定者和指揮者了。

只很少数几个正好找得到的元老，被執政官召集了攏來，其余的簡直連市政厅廣場都不敢來，更別說到元老院了。因为到場的人數不滿規定數目，所以什麼都討論不起來。这样，人民就開始認為別人在愚弄他們，拖延他們，缺席的元老之所以不在，也決不是因為偶然有什么事或者為了害怕，不过是想使他們的灾难得不到弥补而已；同时他們

⊕ 羅馬王政時代及共和初期，公民不服官吏判決時，都有權向人民會議提出上訴（provocatio）。後來 449 B. C. 又經執政官瓦雷慮司以法律確定起來（Lex Vateria de provocatione），僅對獨裁官的判決不能上訴，“公民調護”就是申請上訴的法律術語。

認為就連执政官自己也在對他們的苦痛拖延和嘲笑。事情發展到這種地步時，執政官的威嚴已經不能使憤怒的人民貼然就范；那些沒到場的元老們，因為摸不准究竟是躲開了危險大，還是來了危險大，最後終於也進入了元老院。會場現在滿了，意見的分歧，不但在元老中間存在着，即兩位執政官之中也可以看到。阿庇烏司是一個剛復暴躁的人，認為事情的解決端賴執政官把他們的權力顯示一下，如果將一兩個人抓來審判一下，其餘的就會安定下來。塞維留司是比較傾向於溫和的措施的，認為當人們的感情激動起來之後，軟化他們比硬挺撞他們來得更安全可靠，更易于見效些。

在這些混亂中間，幾個拉丁騎兵又造成了新的惶惶，他們帶着不安的消息馳進城來。說：一支伏爾西人的軍隊已趕來攻擊都城了。這消息對元老和平民，起着大不相同的作用，自伙里的紛爭簡直把國家分成了兩半。公民們都大喜若狂，他們說：神們準備來懲罰元老們的橫暴了。他們相互告誡，不要去參加兵役，因為大家死在一起總比一個一個地死好得多。他們嚷着說：“讓元老們拿武器打仗去吧，那些得到戰利品的人也應該分擔些戰爭的危險呢！”另一方面，元老們却因為自己的公民同胞和外族所造成的雙重危險，充滿了愁悶，要求執政官塞維留司——他是比較對人民同情的——把國家從各方面來的危險之下解救出來。

他辭退了元老院，接着便跑到平民的議會上去。他在那邊指出：元老院在多么焦急地為平民的利益打算，但是他們對國內最大一部分人（但也只是一部分）的利益的籌劃，却因為國家全體的安全受到了威脅，不得不中斷了。敵人差不多已在他們的城門口，再沒什麼事情可以看得比戰爭

更急，即令目前還沒有攻來吧，平民如果一定要先取得代價才肯為他們的國家拿起武器，是多么可耻的事呢？而且，逼得元老院因為害怕，而不是出于好心，才來着手策劃解救同胞的痛苦，也未免有傷他們的自尊心。他為了要使會議相信他的誠意起見，頒布了一道法令：禁止將任何羅馬公民加以鎖鏈或禁閉，使之不能應征兵役；當一個兵士在軍營中服役時，任何人不得扣押或出售他的財產，也不得拘禁他的兒女及孫兒女。

由於這道法令的鼓勵，那些在場的債戶們，立刻便報名應征，成群的人——現在那些債主們再也無權拘押他們了——都從禁閉他們的房子中跑出來，滿城到處奔走，集中到市政廳廣場來，舉行入伍宣誓。這些人組成了一支極大的兵力，在伏爾西之戰中，再也沒有比這些人表現得更勇敢，更活躍些了。……

〔羅馬的執政官領了他們一舉戰敗伏爾西人，不久之後又擊退了薩班人和奧倫契人。〕

在擊敗了奧倫契人之後，羅馬人因為在不多幾天之內便打了那麼多勝仗，很指望執政官以元老院的名義所許的那些諾言能够付之實施。阿庇烏司一則因為本性喜歡弄權，再則还想削弱人民對他那位同僚的信任，所以，遇有債戶送到他面前來審判時，他都尽可能作了最严厉的判決，凡是曾把自己身體作為擔保品的人，現在都一個接一個的被判交給他們的債主，別的人也強迫提供了同樣的擔保。

一個正碰上這種事情的兵士，便向阿庇烏司的同僚作了上訴，一群人環繞着塞維留司，提醒他自己所作的諾言，還提出他們所服的兵役和所受的創傷來質問他，要求他設法使元老院通過一道法令，不然便以一個執政官的身分來

保障他的人民，或者以一个司令官的身分来保障兵士。这位执政官是同情他們的，但当时不仅光是他那位同僚，連全体貴族都在毫不留情地坚持着相反的政策，在这种环境之下，他不得不采取騎墙的态度。就由于他这种首鼠两端的态度，因而，既沒有逃得过人民的仇恨，却也沒有取得貴族的欢心，貴族們認為他是个軟弱的、囉众取寵的执政官，平民們又認定他是假仁假义，很快就显出来：他和阿庇烏司同样为人痛恨。

执政官之間，为了究竟該誰去奉献麦丘利的神庙^①，發生了爭执。元老院把这个問題提交人民討論，且頒令說：由人民选出来主持奉献式的人还得监督粮食市場，組織商会，并在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面前奉行祀典。人民把奉献神庙的职务指派給了一个军团中的第一百夫长馬古司·萊托留司^②，这种推选显然不是想給这个人来一个越級升擢，享受一下分外的荣誉，不过是借此挫辱一下执政官而已。总之，两位执政官之一憤怒到了極点，元老院也是如此，但平民的勇气却提高起来，开始采取一种与先前大不相同的手段。因为他們看到要指望执政官和元老院來給他們一些帮助，已經完全不可能，他們就着手自己来解决它；当他們随便什么时候看到有一个債戶帶上法庭时，就从四面八方冲到那边去，大嚷大叫，使得执政官的判决都無法听見，这种判决宣布时，也沒一个人听从。他們甚至还动起武来，使一

① 麦邱利：羅馬人所崇祀的商業的保护神，每年五月十五日，为祭祀他的特別节目。

② 第一百夫长(Primus pilus prior)：羅馬每个军团有六十个百夫长，为全軍最重要的下級干部，由軍中保民官就軍士中依据賽历才干遴选后推荐給执政官任命之。全军团第一营第一連的第一个百夫长，称做第一百夫长，尤为全军团最重要的骨干，負責保管军团視作聖物的鷹帜，領導全軍前进。